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且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根据子分公司资产、营业收入贡献，确定 2022 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直属矿厂、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0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83%。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安全生产、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传递与沟通、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方面的主要业务流程及高风险业务领域。

2.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

2.2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订了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的决策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发展目标，通过年度经营计划和全面预算管理等方式，将公司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年度生产经营活动中，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分步落实到位。

2.3 安全生产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开展新《安全生产法》、新版《煤矿安全规程》、国务院安委会 15 条硬措施等新标准、新要求的对标学习，及时传达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要会议、文件和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安全第一”思想不断加固。

2022 年，公司陆续印发了《二〇二二年安全工作意见》《瓦斯、一氧化碳“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二〇二二年“一通三防”工作实施意见》《2022 年度防突措施计划》《2022 年度防治水工作计划》《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掘工作面抽检管理规定（修订）》《地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规定》《2022 年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治本攻坚实施方案》《2022 年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计划》《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煤矿双重预防体系巩固提升工作方案》

《事故隐患自查自纠、上报及整改验收管理规定》《瓦斯、一氧化碳“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煤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实施方案》《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接报消警-核查反馈”闭环管理办法》《大型设备安全运行及专项巡查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结合国家、省、市最新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文件精神，根据岗位实际需要，对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及应知应会卡片进行修订完善，切实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抓手，将一线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公司安全考核，持续开展“四不两直”安全生产突击检查，加强四点、零点薄弱时间段和重大节日、重要活动、重点时段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绩效工资和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严格事故隐患追责问责，推动各单位主体责任和各层级岗位责任落实落细。

持续细化基础管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65 项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各类风险隐患得到有效化解，三年行动实现圆满收官。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持续推进源头防范。推进 10 项瓦斯灾害治理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取得显著成效。全面推进井下水害地面治理，矿井水害防范能力有效提升。加强煤矿顶板风险研判，建立异常顶板管控清单，有效管控顶板安全风险。出台《异常槽、破损槽管理规定（试行）》，实行异常槽“清单化管理”，落实防漏炉事故冲击槽支墩和联络母线措施，确保系统安全运行。优化“两票”管理。建立炭素生产检修标准作业施工法。完成了全部高低压配电室绝缘垫的铺设。

持续增强装备支撑。新投用单轨吊、履带搬运车等大型机电设备 72 台（套）。公司荣获国家煤炭工业年度安全高效集团称号，梁北、泉店、新庄、薛湖四矿荣获年度特级安全高效矿井称号，刘河矿荣获一级安全高效矿井称号。加快推进云南 5G 智慧工厂和梁北智能化选煤厂建设，实施新疆公司 500kA 槽控机智能升级改造，推行电解槽漏液在线检测系统，持续提升地面生产单位科技保安能力，为稳产高产

夯实了安全基础。

持续实化教育培训。举办安全管理、技能提升及安全法律法规等各类培训班 276 期，参培人员超 2.4 万人次，实现了全员全覆盖，有力有效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深化认识、凝聚共识，解放思想、理清思路，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常态化开展案例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收效良好。

始终把安全视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树牢红线意识，着力夯基础、抓重点、严管理、硬考核，党政工团齐抓共管，推动安全生产运行平稳，公司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2.4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修订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员工管理办法》《社会保险管理办法》。通过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的形式确立劳动关系，并依据《劳动法》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员工实施管理。为进一步做好公司薪酬结算、分配、管控工作，成立了公司薪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坚持按劳分配，健全和完善工资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机制，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完善内部分配和管控，充分发挥工资杠杆激励作用。公司董事会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及员工制定考核制度，建立了较为系统、规范的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对员工履行职责、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并以此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奖惩及任用的依据。

2022 年印发了《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完善了《班中餐补贴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薪酬分配制度体系，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和水平，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敬业精神，形成了价值创造决定价值分配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5 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积极营造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努力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2022年印发了《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的处置程序，避免了环保事件的发生。公司成立征地搬迁与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印发了《征地搬迁与采煤沉陷区综合管理办法》，实现资源化综合利用，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2.6 企业文化

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制定了《文明创建与企业文化工作管理规定》，印发了《2022年文明创建与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考核奖惩办法》，稳步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开展了安全文化、班组文化、廉洁文化建设。通过强化企业精神，把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日常经营活动中，增强员工的信心和责任感，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保证公司稳健运营。

2.7 资金活动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货币资金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货币资金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遵循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印鉴管理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的货币资金安全；完善货币资金信息的报告制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规定》，每月编制资金计划和融资方案，关注融资方式、存款规模、贷款规模、资产负债率等，根据公司现金流和存款情况，合理保留资金规模，采取提前偿还银行借款等措施，大幅减少有息负债，减少财务费用，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022年印发了《债权管理办法》和《债权风险防范管理办法（试

行)》，建立客户和合作商信用制度，进一步加强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有效控制商品购销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和债权风险，减少呆坏账的发生。

2.8 资产管理

2.8.1 固定资产

公司全面梳理固定资产投资立项、验收、使用、维护、处置等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规范固定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加强固定资产的投保，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2022年印发了《电解槽精细化刨炉管理办法（试行）》，科学制定精细化刨炉标准，确保大修槽的修槽进度，做到大修渣物料分类管理与处置，实现效益最大化。

2.8.2 存货

公司在存货管理活动中，全面梳理存货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规定存货相关业务活动的程序和制度，及时发现存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公司关注存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

2022年印发了《煤炭质量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提高质量意识，增强煤炭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

2.8.3 无形资产

公司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全面梳理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全、处置等业务流程，明确了无形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加强公司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制定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关注无形资产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保

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2.9 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采购业务流程，健全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电商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等。公司在采购与审批、招标、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签订、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建立了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10 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确定了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预算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相匹配，提高了销售工作的效率，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2.11 工程项目

公司明确了工程项目管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公司修订和完善了《项目审批管理办法》，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每月进行 1 次项目集中会审，并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加强招投标管理，实行问责制，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2022 年修订完善了《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了《机电项目管理办法》，梳理了工程项目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一步规范了工程预算、立项、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结算、审计、后期评估等工作流程。

2.12 担保业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查、决策权限、审批程序、合同签订、对外担保业务的评估、责任追究、信息披露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详细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13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业务流程，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

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通过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会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

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2.14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了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考核等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司在建立和实施预算控制过程中，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清晰明了，确保了预算编制与调整的依据充分、方案合理、程序规范、方法科学。预算执行控制符合公司的授权审批规定，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完善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加强预算信息沟通，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制定相关改进措施，预算考核制度明确，指标合理，奖惩有据，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

2.15 合同管理

公司指定运营管理部负责合同管理，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并制定了标准合同范本。公司修订完善了《合同管理办法》，规范了合同审批会签流程，严格执行合同审批、授权、签订、履行、变更与撤销等环节的工作，公司开展了合同管理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16 信息传递与沟通

公司注重加强对内部信息的管理，全面梳理内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建立了较为科学的内部信息传递机制，明确了内部信息传递的内容、保密要求、传递方式、传递范围以及管理层级的职责权限等。根据发展战略、风险控制、业绩考核要求，采用书面表格和报告文件的方式，全面反映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内外部信息。

公司经理层通过每周一的安全生产经营调度会和月度安全生产经营调度会进行公司内部信息沟通，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通过月度、季度经营分析会议对业绩回顾分析、对预算执行反馈，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及时、有效传递。

公司建立健全了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完善了相关制度，规范了处理程序，明确了职责权限，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2022年公司印发了《关于规范公司例会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会议流程，严肃会议纪律，统筹参会人员，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及时印发会议纪要及工作督办清单，促进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各项决策部署的快速落实，确保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经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17 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化系统建设，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并与经营管理活动一体化的信息系统规划方案，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同时建立并完善信息系统相关的控制，为风险管理提供足够的信息资源和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制定了《计算机系统管理规定》《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计算机网络机房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经营管控一体化平台建设领导组统筹指导公司经营管控一体化平台建设，及时协调解决平台建设的重大问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2022年已实现了财务共享、资金管控、供应链、协同办公、电子招投标、无人值守系统等模块的开发和运行。

2.18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起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各子公司设有负责内控的指定部门和内控专员，负责日常内控的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内控整改情况实施跟踪检查，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经营管控与财务收支审计实施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有效整合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

内部巡察、纪检监察等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提高监督效力，基本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公司修订完善了《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通过各类专项审计和检查、内部控制评价、内控和审计整改跟踪落实等监督活动，及时发现管理漏洞并督促整改，提升公司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2022年印发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证。印发了《经济活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招投标、物资购销、工程项目建设、资产处置、投资融资、劳务用工、中介服务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对违约失信行为的惩戒，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亲清商务关系建立，有效预防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的发生。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环保风险、投资风险、现金流风险、市场变化和市场竞争风险、质量风险、内部整合与协同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廉政风险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业务特点，制定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的通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内控评价培训、前期准备、各单位自我评价、组建评价工作小组、实施现场检查测试、认定内控缺陷、汇总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缺陷整改、跟踪落实、工作底稿归档等阶段。自我评价过程中，采用了穿行

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与审计部以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等级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报送董事会审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对外披露。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1.1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

1.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1.1.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

1.1.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1.1.4 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1.2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

1.2.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1.2.2 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达不到重大缺陷；

1.2.3 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需更正并重新披露。

1.3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被检查单位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财务报告单个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定量标准

项目 \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上述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①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潜在错报金额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潜在错报率根据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2.1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

- 2.1.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2.1.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 2.1.3 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

2.1.4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1.5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2.1.6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包括安全事故、大量裁员等），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2 被评价单位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

2.2.1 重大决策未执行规范程序；

2.2.2 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

2.2.3 下属子公司未按照公司规定建立恰当的管理制度，管理混乱；

2.2.4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对公司造成一般负面影响；

2.2.5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

2.2.6 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情形。

2.3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非财务报告单个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定量标准

项目 \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含）万元以下	500万元-2,000（含）万元	2,000万元以上
安全事故	一般事故一起	较大事故一起或一般事故两起	重大事故一起或较大事故两起
环保事故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一起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

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通过座谈、调研、问题反馈专题会议、下发整改通知书等方式，督促公司各单位、各部门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要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持续跟踪检查验证整改结果。经过整改，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已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